## 附件1:

## 活动形式及评分细则

**一、活动形式**

1. 节目类型：
   1. **语言类节目**

①演讲演说朗诵类（包括演讲、演说、朗诵）；

②舞台剧话剧类（包括舞台剧、话剧、相声）

③艺术类（说唱）

④其他不包括在上述类别中的语言类才艺节目。

* 1. **舞蹈类节目**
     1. 舞蹈类（自排舞蹈）
  2. **原创类节目**
     1. 原创歌曲及舞蹈等节目

2、 表演展示要求

①时间控制：所有类型表演展示时间3-7分钟

②内容要求：所有类型节目与活动主题相关，主题契合度将作为评分标准，且节目内容需积极向上，不得包含任何消极暗示、影射及不雅内容，一经发现，该节目与参赛单位将直接被取消参赛资格。

③队伍要求：成员需为中山大学社会学与人类学学院学生，且每位参赛选手仅可代表本人所在团支部参赛，参赛以团支部为单位。

**二、节目筹划**

团支部在节目筹划过程中，应广泛动员同学参与节目准备和表演中，合理分工，共同协作。节目的参与度和筹划准备工作计入评分范围之内。具体要求和安排如下：

1、团支部同学参与节目准备和表演的人数（包括演员、导演、编剧、后勤等），应达到班级人数的一定比例，班级人数≥40须达到20％，支部人数＜40须达到30％，人数有小数点按四舍五入计。

2、参与度设置。参与度主要由日常彩排与最终联排共同构成。

日常彩排每次占8％（≥4次均算作30％），最终联排占20％，服装（强调主题契合及特色）占20％，现场参与占30%。（0~30%参与度不得分；30%~70%参与度从零分加起，每增加百分之十加1分，最多5分；70%~100%参与度从5分加起，每增加百分之十加2分，若达到100%参与度则给予最高分15分）。现场参与度为现场本支部观众人数是否达到班级总人数的50%（包括演员）等。

**三、评分细则**

| **评分标准** | | | **细则** | **分值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主题契合 | | | 紧扣“青春心向党、建功新时代”，反映青年团员的爱党心声，展现青年团员的精神风貌。 | 30 |
| 舞台表现 | 舞台表现力 | | 1.台风良好，现场气氛驾驭能力强；  2.表演时表情和动作配合到位；  3.表演时感情丰富，能充分诠释主题内涵。 | 20 |
| 舞台形象 | | 1.形象气质良好，精神饱满；  2.服装得体，道具利用恰当。 |
| 专业技巧 | 演讲演说  朗诵类 | | 1.语言规范，吐字清晰，声音洪亮圆润；  2.表达流畅自然，表意清晰；  3.语速恰当，声调抑扬顿挫；  4.神态动作到位，声情并茂。 | 25 |
| 舞台剧话剧类 | | 1.编排合理，情节跌宕起伏，矛盾冲突明显；  2.多幕之间转换适当；  3.演员举止大方，表演自然，配合默契；  4.演员动作得体到位，流畅；  5.演员服装得体，节目道具安排符合剧情。 |
| 专业技巧 | 艺术类 | 原创歌曲 | 1.咬字清晰；  2.音准节奏无出入，与歌曲伴奏配合熟练；  3.音色统一，气息流畅；  4.乐感较好，对歌词有较强的理解能力，歌曲内涵能诠释到位。 |
| 说唱 | 1.咬字清晰；  2.气息流畅；  3.内容连贯，押韵得当。 |
| 其他类型 | | 依具体节目内容由评委制定。 |
| 创新分 |  | | 1.题材新颖;  2.节目富有深意有内涵，且具有个性；  3.经改编的节目具有新颖独特的诠释，不拘泥于原节目。 | 10 |
| 附加分1：  团支部参与度评分 |  | | 1. 服装是否统一或符合节目场景 2. 是否安排日常彩排 3. 是否参与最终联排   （详见第五大点第二小点） | 15 |

注：

原创要求

* 本次比赛鼓励原创作品，参赛单位表演展示原创作品可获得**10分**以内的创新附加分，但总分不超过100分；
* 若参赛单位所表演展示作品中含有原创、改编、创新元素，请提前告知工作人员。并将**相关材料**上交给工作人员，工作人员将在比赛时将相关材料交给评委以供参考。
* 最终得分计算细则

①每个参赛单位分数计算分为五部分：专业技巧、舞台表现、主题契合、创新、附加平时分（团支部参与度评分-平时分）

②每个参赛单位得分＝专业技巧得分+舞台表现+主题契合+创新分+附加平时分

③每个参赛单位最终得分为数位评委所给总分（不含平时分）的平均值

④其他说明：若出现多个参赛单位同分的情况，则规定评分方差较小的参赛单位排名靠前。